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8-0204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

棄菸蒂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8 年 1 月 8 日第 X099260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

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8 年 2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8-02042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28

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身上有攜帶菸灰袋，但菸蒂不慎掉入水溝後未再撿起，離去前就被攔下開罰。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菸蒂係不慎掉入水溝後未再撿起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

卷附

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簽辦單載以：「一、職於 108 年 1 月 8 日……10 時 45 分於北投

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、執行亂丟菸蒂之勤務，稽查時現場發現行為人○○○ 抽煙後隨手棄置煙蒂於地上、惟稽查員立即上前攔阻取締並告知此舉違反廢清法規定，職依法舉發。二、就陳情人所述內容，（身上有攜帶煙灰袋，但不慎掉入水溝後就無再撿起）回應如下：職於現場發現○女抽菸後，隨意棄置煙蒂確屬違規，且過程中皆有採證錄影，現場○女確認後簽收。……」是本件訴願人隨手棄置菸蒂於地面，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獲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訴願人主張菸蒂係不慎掉入水溝後未再撿起云云，與卷附簽辦單及採證光碟、照片等事證所示內容不符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